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檔案應用服務指南

壹、緣起

檔案是政府機關施政的原始紀錄，點點滴滴詳實記載著政府歷年施政的各項活動記錄，從而串連成歷史的紀錄。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施行，賦與人民具有申請應用檔案的權利。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努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檔案應用服務成為政府重點工作之一，為妥善保存本院檔案資料，建立便捷資訊化服務，增進檔案管理知識，特建置檔案應用相關服務，以活化機關檔案業務之價值。

貳、服務內容

本院檔案應用服務內容包括：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機關供應用服務推廣之相關作業及程序，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準備檔案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卷、檔案應用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
參、服務願景

一、提升機關檔案知識管理效能。

二、推動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。

三、活化機關檔案資訊應用。

四、創新機關檔案加值服務。

五、擴散機關檔案附加價值。

肆、服務項目

一、設置檔案應用申請及檔案應用服務窗口，提供民眾檔案應用服務，協助檔案目錄查詢。

二、設置資訊網站檔案應用專區，提供檔案應用服務指引。

三、適時辦理宣導活動，加強宣導民眾瞭解並知道使用檔案應用服務。

伍、服務收費標準

詳「**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檔案抄錄複製收費標準**」。

陸、申請檔案閱覽時間、地點、服務專線及應用場所

一、**服務時間**：星期一至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、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例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二、**服務地點**：桃園縣向善街 98 號。

三、服務電話：(03)3253152 轉 156

四、服務應用場所：本院行政中心值日室。

五、電子郵件服務：tyra@mail.moj.gov.tw

檔案服務應用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：

- 一、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。
- 二、檔案閱覽借閱抄錄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檔案複製收費標準。
- 四、檔案閱覽室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檔案應用服務申請書。
- 六、檔案應用服務申請書範例。
- 七、檔案應用服務流程表。

請點選「[檔案應用服務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下載](#)」

民眾填寫申請書後，請 e-mail 至

tyra@mail.moj.gov.tw,

本院會儘速為您服務。

(務必註明連絡電話以方便查詢與確認)